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 22 樓舉行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 (「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並追認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本公司 (作為認購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二十四個月到期之本金總額 20,000,000 港元之 6 厘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以及可認購與新可換股票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之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額外票據 (「額外票據」) 之選擇權) 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及額外票據 (假設可認購額外票據之選擇權已行使)，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包括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及額外票據 (假設可認購額外票據之選擇權已行使)) 之實行或施行或其他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英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已發出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舉行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48小時前遞交。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就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繼續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已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就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新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彼等有意更改其先前作出之指示。倘股東已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就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新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文博士、王山川先生及吳貝龍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